

专利合作条约

发信人：国际检索单位

收信人： 215021 中国江苏省苏州市工业园区东环路1580号万宝广场 2幢608室 苏州广正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h2 style="margin: 0;">PCT</h2> <p style="margin: 5px 0;">国际检索单位书面意见</p> <p style="margin: 5px 0;">(PCT细则43之二 . 1)</p>	
国际申请号 PCT/CN2016/105993	国际申请日 (年/月/日) 2016年 11月 16日	优先权日 (年/月/日)
国际专利分类 (IPC) 或国家分类及IPC F42D 1/045 (2006. 01) i		关于后续行为 见下面第2段
申请人 南通迅翔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p>1. 本意见包括关于下列各项标明的内容：</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第I栏 意见的基础 <input type="checkbox"/> 第II栏 优先权 <input type="checkbox"/> 第III栏 不做出关于新颖性、创造性和工业实用性的意见 <input type="checkbox"/> 第IV栏 缺乏发明的单一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第V栏 按照细则43之二. 1(a) (i) 关于新颖性、创造性或工业实用性的推断性声明；支持这种声明的引证和解释 <input type="checkbox"/> 第VI栏 某些引用的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第VII栏 国际申请中的某些缺陷 <input type="checkbox"/> 第VIII栏 对国际申请的某些意见 <p>2. 后续行为</p> <p>如果提出初步审查要求书，本次意见将被视为国际初步审查单位 (IPEA) 的一次书面意见，除非申请人选择的国际初步审查单位非本机构，而且所选国际初步审查单位已按照细则66. 1之二 (b) 通知国际局将不考虑国际检索单位的书面意见时例外。</p> <p>如本书面意见被视为国际初步审查单位的书面意见，则请申请人在自PCT/ISA/220表发文日起3个月或自优先权日起22个月内（以后届满者为准）向国际初步审查单位提交书面答复并提交修改（如适用）。</p> <p>进一步的选择参见PCT/ISA/220表。</p>

ISA/CN的名称和邮寄地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中国北京市海淀区蓟门桥西土城路6号 100088	完成本意见的日期 2017年 8月 11日	受权官员 刘勇
传真号 (86-10) 62019451	电话号码 (86-10) 010-62413712	

第I栏

意见的基础

1. 关于语言，本意见的制定基于：

国际申请提交时使用的语言。

该国际申请的_____语言译文，为了国际检索的目的提供该种语言的译文(细则12.3(a)和23.1(b))。

2. 本意见的制定考虑了本单位许可或被通知的根据细则91所做出的**明显错误更正**（细则 43之二1(a)）。3. 关于国际申请中所公开的任何对要求保护的发明必要的**核苷酸和/或氨基酸序列**，本意见是在下列基础上制定的：

a. (提交提供)

纸件形式

电子形式

b. (提交时间)

含在申请提交时的国际申请中

以电子形式与国际申请一起提交

为检索之用随后提交本单位

4. 另外，在提交/提供了多个版本或副本的序列表的情况下，提供了随后或附加副本中的信息与申请时提交的申请中的信息相同或未超出申请时提交的申请中的信息范围（如适用）的所需声明。

5. 补充意见：

第V栏 按细则43之二.1(a)(i)关于新颖性、创造性或工业实用性的推测性声明；支持这种声明的引证和解释

1. 声明

新颖性 (N)	权利要求	1-5	是
	权利要求	无	否
创造性 (IS)	权利要求	无	是
	权利要求	1-5	否
工业实用性 (IA)	权利要求	1-5	是
	权利要求	无	否

2. 引证和解释：

[1] D1: CN 2178346Y, 28.9月1994(28.09.1994)

[2] 1. 新颖性

[3] D1公开了一种雷管起爆器（说明书第1页第13行至第2页第16行，附图1）：包括电源E、开关K1（即电源总开关K1）、电阻R1（即电阻R2）、三极管T1（即三极管BG1），所述三极管T1经电容C1与线圈L1、线圈L2、线圈L3组成振荡电路，所述振荡电路的脉冲端经二极管D1整流后与电容器C2相连，所述电容器C2的两端并联有氖管ZD、开关K3，所述氖管ZD与电位器R3（即滑动变阻器R1）并联，所述电容器C2给雷管供电，开关AN1与雷管串联。

[4] 权利要求1与D1的区别技术特征是：振荡电路还包括一个三极管和两个绕线圈；使用氖灯替代氖管；电容器C2的两端还并联有同步继电器K2，氖灯、滑动变阻器R1、同步继电器K2依次串联；使用同步继电器K2'替代开关AN1。

[5] 可见，D1未公开权利要求1的全部技术特征，权利要求1及直接或间接引用权利要求1的从属权利要求2-5具备PCT33(2)规定的新颖性。

[6] 2. 创造性

[7] 针对上述区别技术特征，其实际解决的技术问题是提高振荡效果以及实现电容放电的可控性，而上述区别技术特征属于本领域的惯用技术手段。因此，权利要求1不具备PCT33(3)规定的创造性。

[8] 权利要求2-5的附加技术特征属于本领域的惯用技术手段。因此，权利要求2-5不具备PCT33(3)规定的创造性。

[9] 3. 工业实用性

[10] 权利要求1-5具备PCT33(4)规定的工业实用性。